

编号：〔2023〕215921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王元盛

职工姓名：王元盛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2273019881210251X

用人单位：潮州市湘桥区洪辉陶瓷原料厂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打石工 事故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洪辉陶瓷原料厂

事故时间：2021年11月19日 申请日期：2023年05月31日

工伤伤情诊断结论：1. 左手示、中、环指末节离断伤；2. 左小指末节压伤。

2023年06月12日受理王元盛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王元盛于2021年3月到潮州市湘桥区洪辉原料厂工作，于2021年11月19日中午12点30分左右，在维修传送带机器裂条时，左手不慎被机器卷入，导致其左手受伤，在场的同事陈健见状后立即切断电源，事故发生时，老板刘松辉刚好在现场，随后老板刘松辉驾驶汽车将王元盛送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陆战队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为：1. 左手示、中、环指末节离断伤；2. 左小指末节压伤。

王元盛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伤认定专用章)

2023年07月24日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